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自願作出之公佈— 有關建議取得印尼一個鐵礦之權益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ighty Kingdom與林先生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所載條款包括（其中包括）訂約各方有意就本集團建議（透過合資經營、收購或其他合作方式）投資於合營公司55%權益作進一步討論及發掘有關機會。於實行將根據諒解備忘錄圓滿進行之若干重組後，合營公司將為目標鐵礦之擁有人。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並不保證訂約各方將會簽訂具約束力之協議。建議交易未必一定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倘建議交易構成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而諒解備忘錄下之交易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ighty Kingdom與林先生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所載條款包括（其中包括）訂約各方有意就本集團建議（透過合資經營、收購或其他合作方式）投資於合營公司55%權益作進一步討論及發掘有關機會。於實行將根據諒解備忘錄圓滿進行之若干重組後，合營公司將為目標鐵礦之擁有人。

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a) Mighty Kingdom，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林先生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有意進一步討論及發掘機會，讓本集團透過合資經營、收購或其他合作方式投資於合營公司之55%股權（「**建議交易**」）。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亦有意由本集團與林先生參照本集團將獲得之技術報告所示目標鐵礦之鐵資源儲量及專業估值師將擬備之目標鐵礦估值，進一步協定建議交易之代價。合營公司餘下之45%股權擬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持有。

根據諒解備忘錄，林先生將安排實行若干重組，該等重組將於若干訂明期間內圓滿進行，以使(i)合營公司將告成立並由林先生（直接或間接）及其他投資者擁有；及(ii)合營公司將成爲目標鐵礦（佔地面積約爲1,195公頃）採礦執照（包括勘探、開採、開發及輸出之權利）之唯一擁有人。

依據諒解備忘錄，林先生已承諾於簽訂諒解備忘錄當天起計三個月內，彼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磋商建議交易或其他依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事宜。於該段期間內，本集團將就目標鐵礦展開盡職審查。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林先生目前爲若干鐵礦（涵蓋目標鐵礦）之採礦執照之最終擁有人。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本公司亦曾收購位於蒙古之鐵礦，有關收購事項已於本年六月完成。

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工業化及城市化步伐加快，故儘管現時礦產價格急跌，長遠而言對天然資源之需求將會受到支持。董事相信，對天然資源之需求將會十分龐大，而本公司可透過持續投資於天然資源範疇保持增長動力。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並不保證訂約各方將會簽訂具約束力之協議。建議交易未必一定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倘建議交易構成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而諒解備忘錄下之交易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下列於本公佈內使用之詞彙及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合營公司」	指	將於印尼成立之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Mighty Kingdom」	指	Mighty Kingdom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Mighty Kingdom 與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所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林先生」	指	林仲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鐵礦」	指	位於印尼 Propinsi Jawa Timur 之鐵礦床，佔地面積約為 1,195 公頃；於實行將根據諒解備忘錄圓滿進行之若干重組後，該鐵礦床之採礦執照將由合營公司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詹劍崙先生及陳崇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輝明先生、張憲林先生及謝旭江先生。

\* 僅供識別